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林怡廷
電話：06-2372161#322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lyit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銷字第1091169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初級加工場南區說明會報名資訊.pdf）

主旨：109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訂於本(109)年7月14日及16日召開，請轉知所轄農民團體及農民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之法源依據。農委會並據以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建立完整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 二、為擴大農民瞭解本制度內容，特召開旨揭說明會，自即日



起至7月10日受理報名，舉辦之場次、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等相關事項如附件。

三、請轉知所轄具合法容許使用加工設施且從事農產品加工之農民團體及農民踴躍參加。

四、副本抄送內埔地區農會、後壁區農會，請協助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議場地使用相關事宜。

正本：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內埔地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運銷加工課(均含附件)

